

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新建集团总部大楼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新建集团总部大楼项目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述

为改善研发和办公环境、提高工作效率等多方面综合需求，公司计划使用自筹资金 30,000 万元投资建设集团总部大楼项目，由全资子公司苏州亚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。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新建集团总部大楼项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苏州亚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企业名称：苏州亚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168 号小核酸所中试楼 8 号楼 3 楼 301
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汤建刚
- 5、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
- 6、主营业务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
- 7、关联关系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三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集团总部大楼项目
- 2、项目实施主体：苏州亚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南侧、西尤泾西侧
- 4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总用地面积 20,000 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 47,257.4 平方米，容积率 2.36。
- 5、项目建设周期：预计 24 个月
- 6、投资估算：项目总投资约 30,000 万元，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710 万元、建筑工程费 14,000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5,290 万元。
- 7、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。

四、项目实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集研发中心、品牌运营中心、企业研究院、产品设计中心于一体的集团总部大楼建成后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进一步快速拓展产业链和专业平台，提高公司整体形象，更好地吸引优秀人才，为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硬件保障，从长期来看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该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1、工程建设风险

虽然公司已对投资建设集团总部大楼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分析，但本次项目工

程较大，建设内容较多，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可能存在施工技术及施工环境、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。本公司将聘用有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工程施工，聘用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控，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风险的事前管控，确保在既定建设期内高质量、高品质完成全部工程。

2、财务风险

本次项目投资总额较大，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，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如信贷政策及融资渠道通畅程度发生变化，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。为规避和降低项目的财务风险，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优势，保障资金运营、降低建设成本。同时，在项目建设中更多地关注资金信息，及时地进行调整 and 变化，提高资金的利用率，使项目的资金流维持有序和正常状态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5日